

17-7

北警外秘第一六二七號

昭和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

臺北州知事 三輪 幸助

警務局長

府外事務部長

各州知事

各郡警署長

殿

渡支取締方一件

昭和十六年七月廿二日於台北首題，件左託，

有之候條

右通報(達)不

託

三渡航目的調

業	交通	軍	建	工	鉉	漁	農	皇軍慰問	一時的 用務	修學	公務 日系官吏	公務	目的種別		地方別	
													內地人	朝鮮人	北支方面	上海方面
		一												內地人	朝鮮人	北支方面
四																
四		一												計		
		二							一					內地人	朝鮮人	上海方面
一九	五											一	一			
二〇	七											一	三	計		
														內地人	朝鮮人	南支方面
八	三	三	四				八		三							
五〇	七	五	四				八		四			三	五			
五八	一〇	八	八				一六		七			三	八	計		
														合計		
八二	八	八	一〇				一八		九			四	二	男		
四九九	一〇三	九四	九〇				二九		四六			四	五八	計		

料 理 屋 業	新 聞 雜 誌 等	通 信 等	宗 教 及 宗 教 用 務	演 藝 及 興 行 等	家 內 勞 働	金 融 業	醫 藥 業	產 業 看 護 等	附 屬 安 所 係	慰 安 係	辯 護 士 業	同 棲 同 居	其 他	計	累 計
								一				四		六	二五
					一							六		二	六五
					一							一〇		一七	九〇
												八		一九	一〇九
															八
					三			一				五〇		八四	六三四
					三			二				五八		一〇三	七五二
					七			四				三九		二二	一〇六四
									九					九	二二
					一八			一				二六		三五七	二一六三五
					二五			一				三六		五八八	二七〇
					二九			二				四三		七〇八	三三〇
					三一			一四				六六	三七	三五五	三三